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澜海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澜海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澜海瑞兴”）的母公司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高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自该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12万股（含），且不高于424万股（含）。

2、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1年4月19日，金高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3,451,525股，占公司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0.8121%，增持金额合计37,612,431.63元。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金高控股的通知，其已于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3月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金高控股拟增持不低于 212 万股（含），且不高

于 424 万股（含）。截至本公告日，已增持了公司股份 3,451,525 股。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6、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金高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数量 (股)	成交金额 (元)
金高控股	集中竞价	2021-02-19	10.8543	1,500,063	16,282,127.80
	集中竞价	2021-02-25	10.8925	360,844	3,930,475.96
	集中竞价	2021-02-26	10.9230	828,544	9,050,185.87
	集中竞价	2021-03-02	10.8785	60,600	659,238.00
	集中竞价	2021-03-04	10.9503	490,000	5,365,645.00
	集中竞价	2021-03-05	10.9931	211,474	2,324,759.00
合 计				3,451,525	37,612,431.63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金高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00	3,451,525	0.8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3,451,525	0.8121

	有限售 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澜海瑞兴	合计持有股份	123,200,000	28.9858	123,200,000	28.9858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23,200,000	28.9858	123,200,000	28.9858
	有限售 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 计		123,200,000	28.9858	126,651,525	29.7979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金高控股及澜海瑞兴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